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44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刊登《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2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联生主持。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2022 年 6 月 24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36,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公司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16,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9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和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1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7、审议《关于制定<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29、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2、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11,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张力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4、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5、审议《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3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236,1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项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 江华
江华 律 师

经办律师： 罗海燕
罗海燕 律 师

经办律师： 刘亚新
刘亚新 律 师

2022 年 6 月 24 日